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04141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52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綠地用地、第三種住宅區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4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5383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